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頤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照顧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本機構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併同服務契約書，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01日北社老字第1143195009號函備查。長照給付金額依衛福部公告調整之。

一、機構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全日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半日服務時間上午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二、長照補助服務項目表

項目	失能等級/碼別/費用			第一類(0%)		第二類(5%)		第三類(16%)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
日間照顧服務 (全日)	第二級	BB01	675	675	0	642	33	567	108
	第三級	BB03	840	840	0	798	42	706	134
	第四級	BB05	920	920	0	874	46	773	147
	第五級	BB07	1045	1045	0	993	52	878	167
	第六級	BB09	1130	1130	0	1074	56	950	180
	第七級	BB11	1210	1210	0	1150	60	1017	193
	第八級	BB13	1285	1285	0	1221	64	1080	205
日間照顧服務 (半日)	第二級	BB02	340	340	0	323	17	286	54
	第三級	BB04	420	420	0	399	21	353	67
	第四級	BB06	460	460	0	437	23	387	73
	第五級	BB08	525	525	0	499	26	441	84
	第六級	BB10	565	565	0	537	28	475	90
	第七級	BB12	605	605	0	575	30	509	96
	第八級	BB14	645	645	0	613	32	542	103
社區式協助沐浴	BD01	200	200	0	190	10	168	32	
社區式晚餐	BD02	150	150	0	143	7	126	24	
社區式交通接送(趟)	BD03	115	115	0	110	5	97	18	

三、自費服務項目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日間照顧服務	全日：1130 半日：565	尚未取得CMS等級但急欲使用日照服務者以此標準收費，惟機構應盡速協助其接受長照評估
服務未遇費	人事(日)：150 餐食(日)：100 交通(趟)：100	使用者未於服務時間一日前通知取消服務(有緊急情況不在此限)，費用包含交通、人事及餐食費用。
傷口處理	小於 10 公分：56 介於10~20公分：76 大於 20 公分：125	1. 依臺北市政府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自費收費原則訂定。 2. 限醫事人員執行。 3. 所需耗材由家屬提供，意外受傷者不受此限。
延托費	150	延長收托服務酌收延托費用，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代購晚餐	100	代購便當餐食，不含湯。
外看膳雜費	100	依外看陪同長照失能者進入單位之相關費用。